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	114 年 6 月 11 日 7:50 - 8:30
二、會議地點	辦公室
三、主席	郭書源校長
四、紀錄	輔導主任鄭安娜
五、主席報告	1. 討論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2. 審議 114 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教課程計畫。 3. 審議 114 不分類巡迴班課程計畫
六、報告與討論	1. 討論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針對平時即定期評量成績計算以該生及該班個別需求進行研議。 2. 原則如下：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後，依該生接受輔導領域之抽離及外加節數與總節數進行合併及相加後，加權或依授課比例計算成績，詳如「彰化縣朝興國小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3. 本校接受安置特教生共有 6 位，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新課綱涵蓋國民教育，之原則強調“設計特殊需求學生課程應首要考量普通教育課程，重視個人能力本位與學校本位課程、採課程及教材鬆綁的執行方式，以能設計出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請巡迴輔導教師及級任教師等特推會成員共同討論適性個別化的課程設計。 4. 114 學年度五年級蕭 O 尹、四年級蕭 O 弘、蕭 O 哲、蕭 O 展、三年級蕭 O 益、汪 O 凱依照特推會審議特教課程，並做滾動式修正。於學期初訂定之 IEP 計畫及 IEP 課程計畫，並於學期中微調。 5. 導師及巡迴輔導教師不定期溝通，並針對個案進行課程上個別化調整。 6. 114 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全部委員審議通過 7. 114 不分類巡迴班課程計畫經全部委員審議通過
七、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到此，謝謝大家的參與。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時間：114.06.11 7:50-8:30

地點：辦公室

主席：郭書源校長

紀錄：鄭安娜主任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郭書源	郭書源
教導主任	陳欣佑	陳欣佑
總務主任	黃冠超	黃冠超
輔導主任	鄭安娜	鄭安娜
訓導組長	蕭元承	蕭元承
教務組長	張喬迪	張喬迪
教師	方秀敏	方秀敏
教師	許家容	許家容
教師	林秀琴	林秀琴
學生代表	蕭嬪尹	蕭嬪尹
家長代表	陳鳳棋	陳鳳棋